

導 言

李貞德 梁其姿

臺灣的中國婦女史研究，嚴格說起來，要到 1970 年代以後才算正式出現。雖然之前有關傳統中國婦女的文章不絕如縷，但大多環繞着歷史上的名女人，以講古或述異的筆調，出現在非學術性的刊物上。女性在傳統史籍中的聲音微弱，大學歷史系中的女生雖然不少，但得以留在學術界中的則屬鳳毛麟角，不論從研究對象或從研究者的角度而言，與婦女相關的課題，皆不易引起歷史學者的廣泛注意。1960 年代，歐美婦運蓬勃，性別議題備受關注，但當時的臺灣正處於對社會運動和意識形態高度敏感的時代，是否受到這一波西方風潮的影響，說法不一。^[1] 不過，女性若在歷史上的音量够響、動作够大，以求真存實為職志的歷史學者終究無法忽視。1970 年代初期，幾篇關於清末民初女權思潮、運動和地位變化的學位論文相繼出現。^[2] 1975 年，李又寧和張玉法兩位教授則編輯出版《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兩冊，雖然編者宣稱是為保存歷史資料而非為婦運張目，但有了史料作基礎，與近代女權相關的論文便紛紛出爐。^[3]

1977 年，鮑家麟教授在臺大歷史系首開“中國婦女史”的課

-
- [1] 討論見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頁 139～179，注 1。
- [2] 如陳重光《民國初期婦女地位的演變》，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史學所碩士論文（1972）；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1905～1912）》，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73）；林勝利《清代女權思想的萌芽與發展》，私立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75）等。臺灣歷年來研究近現代中國婦女問題的博碩士論文一覽表，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群”網頁資料庫：<http://www.sinica.edu.tw/~women/taiwanpaper.htm>。1970 年代祇有極少數不涉及近代女權運動的婦女史學位論文，如樊亞香《從明律的比較看明代妻權的低落》，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75）。
- [3]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臺北：傳記文學社，1975）。學位論文書目，見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頁 139～179，文末書目。臺灣學術期刊中近現代婦女史相關論文一覽表，見 <http://www.sinica.edu.tw/~women/taiwanissue.htm>。

程，益發引起學生對婦女史研究的熱誠。當時，婦女史相關的論著不多，課程採用 1926 年陳東原在上海出版的《中國婦女生活史》為教材。陳東原這本近代婦女史的奠基之作是典型五四思潮的產物，把傳統中國婦女看成單純地被封建社會壓迫的受害者。他在書前自述寫作旨趣：“我這本書不是要稱誦什麼聖母賢母，也不想推尊什麼女皇帝女豪傑給女性出氣，因為這一班人與大多數的婦女生活並沒有什麼關係。我祇想指示出來男尊女卑的觀念是怎樣的施演，女性之摧殘是怎樣的增甚，還壓在現在女性之脊背上的是怎樣的歷史遺蛻！”〔4〕不過，這番帶有二十世紀婦女運動色彩的豪言壯語，和 1970 年代臺灣的保守政治及社會氛圍不盡相合，並未能反映在傳統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成果上。〔5〕鮑家麟教授 1979 年編輯出版第一冊《中國婦女史論集》時，其中所收著作，半數以上發表於 1930 年代，可說是陳東原那一代學者的作品，而少數幾篇 1970 年代在臺灣首見的新作，則仍環繞着清末民初的婦運和女權思想作論。〔6〕

1980 年代末期，臺灣面臨重大變化，解嚴所帶來的開闊氣象並不限於政治與社會運動，也表現在學術方面。鮑教授出版第一集《論集》之後不久，李又寧和張玉法兩位亦曾編輯《中國婦女史論文集》（1981），其中有三篇文章和鮑編重複。〔7〕李、張後來又出第二輯（1988），鮑亦出續集（1991），由於可選擇的作品逐漸增加，其中已無相同文章。之後，鮑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1993）、四（1995）、五（2001）、六集（2004）相繼出版，臺灣第一份婦女史的專門學術期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也在 1993 年發刊，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不僅課題日新月異，取徑也漸趨敏銳。〔8〕大部分學者已不滿足於世紀初的反封建婦運論調，即將中國女性視為父權制度的可憐、軟弱、無能的受害者，而更加注意婦女在歷代社會中所扮演

的重要角色。女性遭受控制的身體已不被單純地視為男性的玩物，而涉及國族建構中的深層政治與文化意義。才女名媛依舊吸引學者關懷，但分析的角度已經轉向作者、文本和讀者之間的對話。即使是最傳統的課題——家族與婚姻，在性別意識的啓蒙之下，也有了新的發現。加上近年來醫療史和文化史等新興領域的衝擊，婦女與社會的交涉顯得益形複雜。諸如“婦女地位”之類的問題已不限於西力東漸或現代化的脈絡，陳東原所欲挑戰的男尊女卑也有了多層次的面貌。本次所選十二篇論文都是 1990 年以後的作品，大致上便反映了最近十多年來中國婦女史研究在臺灣的發展。

陳東原企圖指出男尊女卑的展演場域，也是近代女權運動挑戰的對象，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傳統中國的父亲系家族。雖然學者一直懷疑中國古代曾經經歷母系社會的階段，但不可否認的是，傳統父系家族的結構，在周代便已確立，並且是此後數千年中國最重要的社會組織。婚姻禮制也在周代大致形成，藉以維持父系家族永續不絕。女性經由婚配從一個父系家族（本家）進入另一個父系家族（夫家），她在兩家所遭受的待遇，不論是規範、保護或尊崇，都彰顯著她的地位並牽動兩家成員的關係。當婚姻出現變數時，她的言行與動向，不論是出棄、守節或再嫁，也都反映她的處境並攸關父系家族未來的興衰。職是之故，家族與婚姻，一直是婦女生活史的重要課題。〔9〕本次所選錄的論文中，陳昭容、劉增貴、陳弱水、柳立言和賴惠敏的作品，都展現這方面的研究成果。這些論文與二十世紀初婦運觀點不同之處在於不再簡單地控訴傳統“封建”社會對女性的迫害，而是更精細地從家族結構、“家一國”關係、婚姻制度及相關的經濟分配條件來分析婦女社會地位變化的關鍵所在。換言之，這些作者為所謂“男尊女卑”的傳統意識形態提供了具體的社會經濟內容，並且對這個意識形態作了重要的修正，提出了歷史變化的深度。

陳昭容針對一千餘件的青銅器銘文作細部分析，說明周代父系家族確立的情形。出嫁婦女祭祀的對象以夫家為主，零星的金文資料顯示，嫁女即使為本家父母作器，也只能轉贈兄弟代為祭拜。為人母是女性最崇高的身份，但為亡夫製作宗廟祭器的主導權，仍然

〔4〕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頁 19。

〔5〕 討論見李貞德《傑出女性、性別與歷史研究——從克莉斯汀狄瑟珊的故事說起》，收入王雅各編《性屬關係》下冊《性別與文化、再現》（臺北：心理出版社，1999），頁 1～15，轉載於《書寫歷史》2《東西方之間——對歷史思想的探詢》（上海：三聯書店，2004）。

〔6〕 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79），共收 20 篇論文。

〔7〕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8〕 李、張二位的論文集仍交給商務印書館出版，鮑編論集則持續由稻鄉出版社負責。《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刊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

〔9〕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頁 139～179。

掌握在身為繼承人的兒子手中。雖然死後成為夫家祖先的一員，女性受祀的機會仍遠遠少於男性祖先。父系家族禮法在周代形成，過去研究多從傳世典籍出發，自瞿同祖以來，不少學者就《儀禮·喪服》中所揭示的規範來討論家族成員中的親疏尊卑及其中女性所處的地位。^[10] 陳昭容從金文入手，將研究材料擴大到出土文獻，為父系家族禮法實質運作的情形增加了經典之外的證據。

父系家族禮法漸次形成，除了表現在祭祀之外，也在女性的名字稱謂上反映出來。劉增貴指出周漢之間姓氏普及化的過程中，婦女繫本家之姓的風俗逐漸被“稱名”、“冠姓稱氏”和“冠夫姓”所取代。雖然男女通用名在婦女名字的案例中佔了三分之二，顯示社會對兩性道德和行為的要求，相去尚不甚遠，不過一些強調婦容與婦德的名字日益增加，而具有政治抱負的名字卻完全歸屬於男性。漢代的父母固然都期望子女福壽吉利，但婦女的名字卻仍透露了社會上重男輕女的價值觀。

古代婦女史的資料零星而分散，一向給人沒有什麼題目可作的印象。中研院史語所自1984年以來嘗試開發古籍數位化的工作，二十年來成果可觀。近年更結合各界力量共同建立大型資料庫，協助學術研究，對古代婦女史的展開可說助益匪淺。陳昭容參考“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運用大批金文材料來討論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劉增貴藉由“漢籍全文資料庫”查證，全面搜羅整理婦女的名字來分析漢代社會的性別期望。兩篇文章對過去僅有粗略成說的課題作出細緻而明確的結論，都是利用資料庫進行婦女史研究很好的例子。

尋找新材料是擴展婦女史研究的基礎。陳弱水討論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主要便是透過分析大量的墓誌碑銘，得知婦女婚後或夫隨妻居，或長期歸寧，或返家照顧老病父母，或夫亡歸宗，或歸葬本家。唐代已婚婦女仍和本家保持密切往來，並未如禮法所規範那般全以夫家為生活場域，由於持續獲得本家的奧援和支持，無形中便提昇了婦女在夫家的地位。

婦女地位的高低一直是婦女史相關論著關切的問題，然而眾說紛紛卻判準不明。其實，女性獲得資源的機會與多寡，毋寧可作為一項指標。除了本家親黨的支援之外，女性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自決前途，也是判斷其地位的重要參考，此所以歷來針對寡婦守節與再嫁的討論層出不窮。不論五四運動從禮教思想談起，或後來從婚姻契約觀念著手，不少著作都企圖確認宋代婦女受困於為夫守貞的父系禮法，因而地位陡降。柳立言在不排除貞節觀念、個人意願、家庭結構等因素的前提下，特別著重財產在中上層婦女守節問題上的重要性。他指出宋代寡婦攜財再嫁，造成夫家損失，元代禁之，致使寡婦再嫁行情看跌，為生計故，只有留在夫家守節一途。然而貞節觀念在宋代雖已異軍突起，卻要到明代，當資本主義萌芽、小家庭經濟結構轉變、政府法令配合之後，守節事例才大量增加。換言之，獲得經濟資源的機會與多寡，正是婦女是否得以自決前途的基礎，因此也成為判斷婦女地位高低的一項標準。

的確，傳統家族中的財產繼承往往左右著女性的處境和地位。^[11] 賴惠敏長期投入清代內府旗婦的研究，針對其財產權等問題頗多論述。本次所選論文雖然題為法律地位，其實財產繼承仍是爭論的重點。內府旗婦利用社會上“婦女無知”的刻板印象，以及漢人女子所沒有的訴訟機制，超越皇帝奴僕的卑微地位，進而捍衛自己的權利，通篇論文可說從性別、族群和階級等三方面，為婦女資源與地位的研究做了一個示範。

另一個被挑戰的與性別有關的意識形態是“男外女內”。二十世紀初婦運的目標之一就是鼓勵女性走出家庭，尋求經濟獨立與自我的肯定。這個訴求主要針對傳統社會要求良家婦女“三步不出閨門”的庭訓，及其所指涉的受制於私領域的女性身體和行動。然而，近年學者的研究卻顯示傳統婦女跨越閨房的種種嘗試，乃至她們在各種行業中的具體表現。然而，在這方面，臺灣學者的著墨並不算多。近現代史部分，學者在討論資本主義擴張等重大變局時，偶爾觸及

[10] 例如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臺北：里仁書局重印，1982）；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原載《大陸雜誌》65（1982），見本叢書《家族與社會》冊；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國的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469~492。

[11] 如游惠遠《宋代婦女的財產權》，《勤益學報》11（1993）；賴惠敏、徐思冷《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1996），頁3~34；顧盼、張純寧《明代徽州婦女繼承、處置夫家產業之權限——以徽州散件賣契為例》，《東吳歷史學報》9（2003）。

女工的問題。^[12] 至於傳統時期，如明清手工業發展的過程中，女性以各種形態參與勞動市場的事跡，西方學者用力甚勤，但臺灣在這方面的研究並不顯著。^[13] 不過，本次所選李貞德和梁其姿的研究，或許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李貞德分析醫書中的要求與規範，配合墓誌、筆記和正史中的相關資料，描繪漢魏六朝的乳母如何藉由女性的生理特質——健康的乳汁，以及比擬於母親的照顧之情，突破階級與性別的雙重限制，自婢僕而列登官家，身受封賞並澤及子孫。梁其姿介紹宋元明清的女性醫療從業者，包括產婆和女醫生，說明她們的技藝訓練、服務對象、所受待遇和社會形象等。她細究“三姑六婆”此一貶抑說法形成的歷史過程，指出雖然官僚體系和民間專門家對女性行醫皆有壓制或管控，但類似西方獵巫狂潮對女性醫療從業者所造成的打擊，並不曾也無法在中國社會中出現。亦即，傳統中國女性在面對不公平的待遇時，未必坐以待斃，而是積極應戰，或巧用周遭的環境，或仰賴自身的技藝，或倚恃女性的特質，甚至將劣勢轉化為利基，藉以爭取有利的地位。

這兩篇關於乳母和女醫的論文，雖然都涉及女性的職業營生，主要卻是放在身體與醫療交涉的歷史脈絡中討論。近年來臺灣的身體史和醫療史研究方興未艾，相關論著漸露頭角，其中針對理論與實作關係的反省，毋寧甚具啟發性。^[14] 交流的結果，使婦女史的課題範圍擴大延伸，對於典型地位問題的分析也得以深化。儘管如此，纏足或娼妓之類與身體史和醫療史密切相關的課題，或因涉及女性的負面形象，過去並不常獲得臺灣學者青睞。近年來，青樓故事隨著文人生活與城市文化史的研究而逐漸浮現，但纏足的歷史研究則仍有待開發。^[15] 類似美國學者從小鞋的布料、製作、流傳等物質文化的角度取徑研究纏足的歷史，在臺灣並未形成風氣。林維紅研究

清季的不纏足運動，將西方宣教師、中國維新家、傳統禮學者和清朝政府等各種力量在女性小脚上大作文章的情形呈現在讀者面前，是截至目前臺灣難得一見關於纏足的論文。^[16]

和其他學術領域的互動對話，確實擴展了婦女史研究的視野。近年來受文本分析的衝擊，學者也從過去“將婦女放回歷史、將歷史還給婦女”的素樸呼籲，進一步提問：哪一種婦女？真有其人其事嗎？是誰訴說的？目的何在？這些建構的過程有何意義？婦女史的問題頓時顯得複雜而詭譎。劉靜貞研究孟姜女的故事，說明孟姜女不侍奉舅姑，卻萬里尋夫、哭倒長城，此一故事母題在漢代女教書、唐代小說到明清寶卷等不同文類中反復出現。她分析故事主角和主線與其他人物細節的搭配組合、轉折與流傳，探討歷代人們如何認識、詮釋並解決夫妻私情與國家公義之間的衝突。如此一來，是否真有孟姜女其人其事已非研究的重點，反而是她的故事如何被敘述、閱聽和解讀，才是探求的目標。

文本分析、解讀的運用，幫助婦女史學者突破大多數歷史資料皆由男性敘寫的困境，將婦女的問題提昇至性別之社會建構的層次，確實是一項研究利器。^[17] 不過，也有學者擔心，倘若僅僅抓住文本，而忽略其所從出的社會脈絡，則歷史研究難免出現沙上浮宮的危機。例如清初貧農女詩人賀雙卿的故事，引人好奇而真偽莫辯，晚近的中外研究大多迴避雙卿是否真有其人的問題，而僅就其詩詞內容分析其中的性別意涵。周婉窈挑戰這類做法，主張回歸雙卿出現的文本——清初邊緣文人史震林的《西青散記》，配合史震林的其他著作及其交游網絡，透過嚴格的考證，除了探索男性文人筆下的心靈世界，也可進一步追究文人身處的現實社會乃至其中的兩

[12] 如陳慈玉《二十世紀初期的女工》，原刊於《歷史月刊》2（1988），後收錄於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337~358。

[13] 臺灣極少數的研究，如羅麗馨《明代紡織手工業中婦女勞動力之探討》，《興大歷史學報》9（1999）。西方學界論著，見Paul Ropp著，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4.2（1991），頁163~168。

[14] 臺灣的中國醫療史研究，見本叢書《生命與醫療》冊。

[15] 青樓文化，例如本叢書中《生活與文化》冊所收王鴻泰《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酒樓與茶館》。又如李孝悌《士大夫的逸樂——王士禛在揚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1（2005）。

[16] 美國學者高彥頤的研究，見Dorothy Ko, *Every Step a Lotus: Shoes for Bound Fe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關於臺灣學者涉及纏足的研究，最近的著作是王秀雲在美國寫成的博士論文，其中將小脚視為分析東西文明接觸、對話與代言的工具，處理西方醫療傳教士將小脚病理化對中國改革者與西方醫學界的意義。討論見Wang, Hsiu-yun, *Stranger Bodies: American Missionary Women and Chinese Women, 1870s~1930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2002。

[17] 關於歷史文獻的性質，書寫與意義的討論，見王明珂《歷史事實，歷史記憶與歷史心性》，《歷史研究》5（2001），頁136~147。關於臺灣學界對婦女史和性別研究的理解與運用，見李貞德《傑出女性、性別與歷史研究——從克莉斯汀狄瑟爾的故事說起》。

性關係。

雙卿真偽之所以依然引人入勝，除了歷史學者求真存實的典型好奇之外，更因為在絕大多數史料皆出自男性手筆的現實下，女作家的作品顯得彌足珍貴。對婦女史學者而言，女性書寫代表“女性自己的聲音”，不論就史料價值或主體性問題而言都意義非凡。胡曉真分析清代的彈詞小說，其文類的歸屬、文字和內容的階級性，以及寫作動機等，指出清代才女有意識地選擇此種跨越詩詞與小說的文類，作為對自我“作家形象”的堅持，認為是婦女文學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她並且指出，過去婦女文學史既以傳統男性為主的美學史分期為依歸，因此也以唐詩宋詞明清小說為標準，判斷值得研究的女性文學家，如唐代女詩人薛濤、宋代女詞人李清照等。近年來學者逐漸以女性作家的作品多寡為判準，女性積極參與文學活動的明清時代，才引起廣泛的研究興趣。而女作家以彈詞小說自表的做法，更修正了傳統文學史的分期方式。^[18]

女性固然發聲說話，男性也未必靜默傾聽，倘若女性的發言涉及父系家族的盛衰或國家民族的興亡，則更是衆聲喧嘩。或者反過來說，女性一旦發言，難免被賦予關乎家國存亡的詮釋或評論。游鑑明爬梳二十世紀前半各種報章雜誌中涉及女性獨身的言論，說明女性對性、身體與婚姻的自決，如何遭逢來自傳統家族倫理、現代衛生觀念，國家民族前途等各方面的挑戰與回應，一方面標示出清末民初婦運女權的研究已漸趨多元，另一方面也彰顯了“女性自己的聲音”的複雜性，使我們不得不再度回顧傳統父系家族的力量，重思陳東原近一世紀前的振臂疾呼。

本次所選十二篇論文，在時間上含括自兩周至二十世紀上半葉，而半數則集中在明清以下，一方面編者儘量涵蓋整個歷史時期，嘗試呈現各時代婦女史的成果，另一方面近年來明清史學界著重新史料與新視野的氣氛也表現在婦女史的研究上。這十二篇論文中，除兩篇在1991年出版之外，其餘皆為最近十年內發表者，其中甚至有三篇是2003年的著作。這並非編者喜新厭舊，而是最近十年來臺灣的婦女史研究蓬勃發展，視角新穎而佳作如林。十二篇之中，兩篇出

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篇出自《新史學》雜誌、三篇出自《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也大致反映了較常登載中國婦女史相關論文的刊物情況。《史語所集刊》的論文一般集中在傳統時代，本次所選亦屬中古史範圍。《新史學》雜誌標榜新的研究取徑，不時刊登婦女與性別研究的論著，並不限於中國史的領域。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是截至目前臺灣唯一一份婦女史的專門學術期刊，雖然在“論著”部分多以近現代中國為主，但其他如“學術討論”、“研究動態”、“史料分析”或“書評”等專欄則包羅萬象，囊括古今中外各種婦女與性別議題。

這十二篇文章雖然大致反映了臺灣最近有關中國婦女史的研究，但絕對不能涵蓋全部的成果，讀者從附注中徵引的其他論文或研究回顧可窺得一二。從本冊所選的論文看來，近年來臺灣有關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可說具有以下特色。第一、由於資料分散並且領域位處邊緣，學者對於研究策略一向採取多多益善的態度。利用大型資料庫，結合其他史學領域，嘗試新興理論都是“史無定法”的表現。第二、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臺灣學界受西方學風的影響顯而易見，本冊作者中半數以上曾留學歐美，注腳中引用西方學界著作者不乏其人。尤有甚者，投入這方面研究的學者不限於女性，本冊男性作者就有三人之多，同時他們並非以婦運分子的身份進入此一領域，足見婦女史的重要性早已超越女性學者自我認識的階段，而成為目前歷史研究拼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婦女史在臺灣史學界的成長或許可以歸功於整個社會在過去二十年來的不斷開放與自由化，使得以前各種思想的框架得以一一打破，甚至連性格保守的歷史學也變得多元起來，研究角度、方法與觀點也活潑起來。第三、近年的婦女史已不再強調婦女的“解放”問題，而多著墨於從社會邊緣角度看主流的重要性與趣味性。這個變化與臺灣女性日益強大的自信不無關係，畢竟學術研究與社會發展息息相關。不過在這方面，臺灣學者在主題創新的部分仍有很大的開拓空間，如上文提到的纏足和娼妓等婦女特殊經驗的研究尚有待加強。

最後，我們或許可以再問，既然已開展了婦女史的研究，是否應回頭重新檢討“男性”的問題？既然傳統女性的歷史角色已不斷被重新分析，傳統男性的角色是否仍能在歷史中不動如山？對男女

[18] 胡曉真《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1994），頁271~290。

社會角色的再認識究竟對整體歷史解釋有多大影響？這類問題已在西方學術界引起興趣，在臺灣則值得有志之士繼續深思。